

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责令改正通知书

清新综执责字[2025]NO. 0000035

当事人姓名(名称): 清新区太和镇建设路南5号第肆层建设局所属物业人
有效证件及号码: _____
地址及电话: _____

经查,你(单位)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在清新区太和镇建设路南5号1梯楼顶平台实施的私自搭建构筑物建设违付向的行为,违反(涉嫌违反)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,以上事实,有清新区自然资源局清新区分局复核,勘测检查笔录等为证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,现责令你(单位):

☐立即停止违法行为。

☐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☒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改正违法行为,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:

限期七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设的构筑物。

☐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本单位_____接受处理。

☐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本单位。

☐其他: _____。

联系人: 执法队

联系电话: 0763-5810923

单位地址: 清新区太和镇清和大道中88号

注:本通知书采用公告方式送达。

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5年1月17日

收件人签章: _____ 时间: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送达人签章: 刘永发 张明 时间: 2025年1月17日